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可能債務重組之更新
及
清盤呈請聆訊押後審理

可能債務重組之更新

茲提述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僅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8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可能債務重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8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週年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積極與債權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進行磋商，討論並審議本公司的各項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債權人安排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召開會議聆訊

為推進本公司之債務重組，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遞交尋求命令（「召開會議命令」）的許可申請（「申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召開正式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修訂）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之本公司債務重組方案（「計劃」）。

於2021年9月9日，本公司獲悉申請將於2022年1月12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法院進行聆訊（「召開會議聆訊」）。於召開會議聆訊後，以及在香港法院授出召開會議命令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召開會議命令規定的方式向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提供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計劃會議通告的文件副本。

計劃

計劃項下之債務重組計劃的具體條款仍在細化及完善中。整體而言，本公司將進行建議債務重組，受限於計劃的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有權選擇：

- (i) 延長計劃債權人於計劃項下之受理申索（「受理申索」）的還款期限至自計劃生效日期（「計劃生效日期」）起五(5)個歷年（「延長期限」），為此，相關計劃債權人有權於延長期限內就彼等受理申索之未償還餘額收取年息，於延長期限內有權收取中期之本金還款，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而於計劃生效日期滿五週年時有權收取最終還款；
- (ii) 彼等受理申索之可換股債券置換選項；或
- (iii) 上述兩項選擇的組合。

本公司亦建議向支持及促進建議計劃實施的任何計劃債權人(「同意債權人」)提供額外獎勵。建議有關同意債權人有權獲得同意費，其形式為一次性向所有同意債權人支付相當於本公司結欠彼等各自債務本金額3%的金額。

計劃(倘實施)將導致計劃債權人的受理申索於計劃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取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計劃進展之最新資料。

清盤呈請聆訊押後審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2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呈請聆訊押後審理之公告(「呈請公告」)。除另有載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呈請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2021年9月28日上午十時正由公司法官審理。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